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深铁路”)的委托,指派邓洁律师、云芸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广深铁路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广深铁路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广深铁路三楼会议室召开。鉴于董事长武勇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广深铁路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兼总经理胡鄙鄙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广深铁路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52,799,154 股，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44.5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43 人，均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广深铁路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16,347,669 股，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38.3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共计 1 人，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香港联交所收市后名列在广深铁路 H 股股东名册的广深铁路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6,451,485 股，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6.16%。

（三）广深铁路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149,233,210 股同意、2,525,444 股反对、1,04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080%、0.033%。

2、审议通过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149,254,110 股同意、2,525,444 股反对、1,019,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0.080%、0.032%。

3、审议通过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149,239,860 股同意、2,539,594 股反对、1,019,7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081%、0.032%。

4、审议通过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150,031,060 股同意、2,763,794 股反对、4,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0.088%、0.000%。

5、审议通过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以 3,150,135,810 股同意、2,629,644 股反对、33,7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0.083%、0.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149,363,610 股同意、3,389,444 股反对、46,1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0.108%、0.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刘梦书先生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075,056,732 股同意、11,160,608 股反对、66,581,814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0.354%、2.1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王斌先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075,456,732 股同意、10,760,608 股反对、66,581,814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7%、0.341%、2.1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郭向东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075,456,732 股同意、10,760,608 股反对、66,581,814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7%、0.341%、2.11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雷春亮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041,747,222 股同意、44,350,118 股反对、66,701,814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8%、1.407%、2.11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两名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胡丹获得同意股数 2,933,126,829 股、周尚德获得同意股数 2,871,817,512 股，同意股数均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胡丹、周尚德当选为广深铁路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律师：

邓洁
云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